

侵犯。四是，同年六月二日，太平军杨辅清督马步大军出攻在鸡脚岭的清军曾国荃部，斩张运兰部下都司李印典，守备何其昌部东玉才。嗣后，清军集中力量来攻，昼夜炮轰。六月十三日，清水陆各军从河西施放喷筒火箭，延烧镇内民房，太平军被迫退出景德镇。五是咸丰十一年(1861年)二月，当时景德镇由清总兵陈太富统所部4000余人驻守。同月二十九日，太平军侍王李世贤军至距镇约30华里的牛角岭、柳家湾、回龙岭等处。陈太富则在镇之马鞍山筑营以防太平军。二月三十日，太平军以骑兵100余，由镇之南的双凤桥(今属湘湖乡)及镇东北的观音阁包抄，大败陈太富军，毁其营垒，阵毙清参将田应科、游击萧传科、胡占鳌等，清同知王顺、曾署都司谢明喜、把总廖庆恩、署外委余振邦、撤外委梅守和也同时毙命，总兵陈太富受伤后投河死，太平军又克景德镇。此后，太平军曾多次至景德镇附近，并且有重占景德镇的打算，但因清军防守甚严，均未达到目的。直到天京陷落，太平军在景德镇的活动才告结束。

北伐军 民国15年(1926年)11月14日，北伐军先遣部队国民革命军独立第二师迫击炮团来到景德镇，团长彭赞汤，部队驻在南昌会馆、湖北书院等地。部队军容整洁，军纪严明，不驻民房，不乱拿百姓的东西，买东西付钱，得到百姓赞扬。次年1月中旬，贺耀祖师来到景德镇，受到市民们欢迎。景德镇男女老幼，一起涌上街头，争睹北伐军的风貌。北伐军士兵身穿灰色军服，系着“红、白、兰”相间的三色领带，军官则挂阶级带并佩短剑，军乐队和宪兵穿呢料军服，部队显示出雄赳赳的气概。迎接大军的人群，有的手提竹篮送熟鸡蛋；有的肩挑木桶送茶水；有的头顶蒸笼送包子。爆竹声、锣鼓声响彻云天，情景感人，与军阀溃军过境，形成鲜明对照。贺耀祖师在镇期间，组织官兵进行政治宣传，张贴“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打倒封建势力”、“打倒土豪劣绅”、“废除苛捐杂税”、“建设廉洁政府”、“实行三民主义”、“实行耕者有其田”、“拥护总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政策”的标语。高唱“打倒列强、打倒列强，除军阀、除军阀”等内容的革命歌曲，他们还帮助地方建立政权。随之，中国国民党浮梁县党部正式成立，各区、乡也先后成立了中国国民党区分部。不久又成立了中国国民党景德镇市党部。各区、乡的农会陆续成立，掀起打倒土豪劣绅运动的高潮，浮梁县大劣绅蔡锈贤也在这期间被斗争。景德镇的工人，也按不同行业成立了工会，并成立了景德镇市总工会。16年(1927年)农历二月间，国民革命军独立第二师奉令开拔。部队离开那天，商会正副会长，各行业代表和众多市民都前往送行。

第五章 警务司法

第一节 警 务

民国以前，维持全县治安的是县知事公署的一支保安队，人、枪各约100余；驻扎在公署前面，直接受县知事的指挥。民国元年(1912年)5月下旬，驻扎在景德镇的第十标一营军队整编成独立队；另从省里调来宪兵第二支队，与独立队共同维护地方治安。同年7月初，景德镇发生兵变。为维持全镇治安，由镇商会和自治会出面组织，于7月4日成立“保

商卫民团”，荐举邬炳焜统领。7月9日，省都督平定兵变的军队到镇，次日凌晨“保商卫民团”被其剿灭，毙19人，余皆擒拿。14日上午，邬炳焜被作为兵变的“主使”者枪决。2年（1913年）9月以后，始先后设警察分驻所、景德镇警察局、景德镇市公安局、浮梁县警察局，直至38年（1949年）4月。15年（1926年）12月中旬以前，由北洋军阀（孙传芳）政府管辖，同月至38年4月底，为民国政府地方警务机构。

警察分驻所 2年（1913年）9月，浮梁县公署根据江西省公署举办警政的指令，在景德镇建立了左、右两个警察分驻所。以珠山路为界，北属左分驻所，南属右分驻所。左分驻所所址在御窑厂官邸（龙珠阁址）；右分驻所先在落马桥，后迁何家窠之苏湖会馆。两分驻所均设警佐、巡官各1人，警长3人、警士40人左右。

景德镇警察局 13年（1924年），建立景德镇警察局，局址设在御窑厂官邸，管辖左、右警察分驻所。警察局设立后，左警察分驻所迁往宁波会馆（已拆除）。

景德镇市公安局 16年（1927年）景德镇警察局更名为景德镇市公安局，隶属于江西省国民政府民政厅和市政府管辖。18年3月又改称浮梁县公安局（但其局长的任职名称仍是景德镇市公安局局长或浮梁景德镇公安局局长）。同年，江西省政府实行裁军益警方案，增设警察机构，改军为警，并将浮梁县定为甲级一等县，专为浮梁县制定了警察机构的人员编制、武器装备及经费标准。当时的机构、编制、经费情况是：局机关设局长1人，科长2人，科员、事务员、书记、特务警共20人。警察分驻所两个，每所设所长1人，巡官2人，事务员、书记各1人，巡官、巡警若干人，每所91人，两所合计182人。县警察队一个（由靖卫队改编），设队长1人、巡官3人、书记1人、巡长和巡警等共114人。消防组一个，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巡长、消防警等共28人。侦缉队一个，设队长1人、书记1人和侦缉等共25人。全县警察总编制389人，月支经费总额4783元（法币），各式枪支300余枝、子弹数万发。编制、经费均为全省之冠。

浮梁县警察局 26年（1937年）7月，浮梁县公安局改称为浮梁县警察局，直至30年（1941年）。全局设有二个科、三个组，全县设二个分驻所、四个派出所、一个消防队、一个拘留所。一科（司法科）负责审理案件，管理侦缉组，负责查禁烟、赌、娼和缉盗；户籍组负责户口登记，统计等；卫生组负责公共卫生；二科（总务科）主管武器装备，后勤杂务等事项。第一分驻所设在广肇会馆（五间头）；第二分驻所设在宁国会馆（今第五小学）；第一派出所设在蛤蟆桥，隶属第一分驻所管理；第二派出所设在韦陀桥，隶属第二分驻所管理；第三派出所设在河西老街；第四派出所设里村，三、四派出所均直属警察局管理。分驻所、派出所的主要职责是维护本辖区的治安。拘留所设在观音阁，拘押违犯《违警罚则》者不得超过24小时，逾期由办案单位送浮梁地方法院处理。消防队设三个班，主要职责是灭火。

31年（1942年），浮梁县警察局设行政科、司法科、督察室、侦缉组（队）、户籍组、卫生组、消防队、拘留所，下属单位有四个警察分驻所、三个派出所。四个警察分驻所，即：第一警察分驻所，设在财神上弄；第二警察分驻所，设在宁国会馆；第三警察分驻所，设在马鞍山；南溪警察分驻所，设在黄坛乡南溪村。三个派出所，即：蛤蟆桥派出所、韦陀桥派出所、河西派出所。34年前又增设总务科；36年12月，又将韦陀桥派出所改为韦陀桥分局。增设总务科后，各科的职能进行了调整。总务科主管人事、印信、文件、会议记录、出纳、公共财物保管、枪械的经办、员警之福利和不属其他科室的事项；行政科主管编制训练、警区设

置及变更、调查户口、保安正俗、外事警卫、交通卫生、消防救灾、市容整理、营业建筑及农林渔业事项,协助地方行政和其他行政警察事项;司法科主管违禁案件处分、刑事侦察、拘留所事务和其他司法事项;督察室主管警察调遣及配备、督察内外勤务、纠察长警风纪、警卫戒备的指挥、监督稽查弹压情报、长警查阅、临时命令派遣事项;警察局还设一会计,负责会计账目,是属局长直接管理的人员。

民国31年至解放,浮梁县警察局因机构设置的变更,人员编制数量不等。据江西省政府34年12月底的统计,浮梁县警察局(包括下属单位)共有警官17人,长警171人。16年至26年称公安局,其中17年2月刘先根任公安局长,以后历任局长:17年7月至18年3月为唐缉熙,18年3月至18年6月为衷和;18年6月为胡飞鹏;18年10月为江汉兴、张鸿勋;20年3月为刘道经;21年10月为并协撰、李康;26年改称警察局;局长为陈善英;29年12月为刘时;32年3月为张世恩;34年3月由周爱棠代理;34年10月为李刚、赵春福;35年7月由杨贤伟代;35年8月为陈识;36年5月由袁华代;37年元月为魏震初;37年8月为姚钟秀;38年为杨抱经。

国民党统治时期,当警察是个肥差,不少人为此到处钻营,因而不时出现买卖警察的丑闻。民国30年(1941年),浮梁县政府某秘书,通过县警察局司法科长找到行政科长和警察局长,几经周折,为一朋友谋得警察做,事后用了一个警察三个月的薪饷买礼品送给秘书,用了六个月的薪饷请了一桌丰盛的酒席,据说还是花费最少的。当时一个警察名额要值20担米(3000斤)的价款,类似事例不胜枚举。

第二节 司法

司法专职机关始于清末。民国元年(1912年),江西省设高等审判厅及检察厅,下设地方厅、初级厅,管辖初审案件。2年,地初两厅合并;除在赣州设立高等审判分厅,在南昌、九江设立地方审检厅外,各县则由县长兼理司法,置承审员,办理民刑诉讼,这种制度沿至国民革命军北伐时止。16年(1927年)5月,江西省成立司法厅,高等审判厅改为控拆法院,赣州高等审判分厅改为控拆分院,南昌、九江地方审检厅都改为县法院。各县成立司法委员公署,县长不兼司法。同年10月,司法部会将司法厅裁撤,成立高等法院,赣州控拆分院改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南昌、九江两县法院改为地方法院。各县司法仍由县长兼理,设承审员一人,办理民刑诉讼事件。18年,浮梁县法院与临川、南康、鄱阳、萍乡等县法院同时成立。24年,浮梁县法院与鄱阳县法院同时改组为地方法院,浮梁地方法院又分为浮梁地方法院检察处和浮梁地方法院,各自独立行使职权。

浮梁地方法院检察处 内设第一侦查庭、第二侦查庭和总办公庭。人员配备有:首席检察官1人,总管全处工作并兼办少量案件;检察官2~3人,分工承办案件;主任书记官1人,管理人事,分发案件,统计归档和行政庶务;书记官2人,专理案件记录、文牍事务和保管卷宗;录事3人,负责缮写各种司法文书、公文信件;检验员1人,负责验尸、验伤;法警5~8人,职责为拘捉人犯、送递公文传票等;公役2人,属勤杂人员。

检察处负有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拘审、逮捕、提起公诉等职权。案件来源包括两大途径:一为公民控告检举;一为其他机关转送。受案范围大致是:诈欺、抢夺、伤害、伪造、强